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429号

申请人：吴海，性别：[REDACTED]，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白珽，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欢，该委干部。

申请人吴海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6月19日作出的《告知书》的行政行为同时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重新处理，于2025年6月25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的《告知书》；
-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5年X月X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请求其对“北辰区宜兴埠镇未来城7A地块施工造成房屋震损”事项进行调查。然而，被申请人以《告知书》回复：“您已就此问题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委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

人存在错误如下：1、法律性质认定错误：申请人的本质是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保护公民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而非信访事项。2、适用依据错误：被申请人援引《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

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审查义务，构成行政不作为；案涉《告知书》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救济途径。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2025 年 6 月 19 日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告知书》复印件。

证据 2、《履职申请》复印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信访处理结果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二、本案实质上属于申请人对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且《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2025 年 6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送的申请人提交的《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及信访系统截图，证明申请人的信访事项、申请时间。

证据 2、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反映的内容，证明申请人此次反映的内容与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反映的内容一致，被申请人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信件回

复》，且该案件已进入司法诉讼程序，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此次申请属于《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决定不予受理。并据此作出《告知书》，于2025年6月2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程序。

证据3、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信件回复》，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4、申请人行政诉讼书，证明目的同上。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经审理查明：

2025年6月17日，申请人向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线上提交《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编号：WT1200002025061767568）反映其房屋在未来城项目7A地块建设施工造成损害赔偿问题。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送的上述信访事项，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案涉《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签收。

另查明，2024年10月15日申请人吴海曾向被申请人就未来城7A地块施工造成其房屋震损问题进行过反映，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信件回复》，申请人就该《信件回复》于2025年1月15日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具有处理案涉未来城 7A 地块施工造成申请人民贤里房屋震损事项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行政复议受理的前提是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没有提起过行政复议或人民法院没有就同一行政行为受理过申请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就未来城 7A 地块施工造成申请人民贤里房屋震损事项向申请人作出过回复，申请人就上述回复已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信访诉求虽表述不同，但本质上仍是要求被申请人解决未来城 7A 地块造成申请人民贤里房屋震损的赔偿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但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

据。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重新处理，但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向被申请人提交过履职申请，且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表述为“2025年X月X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

综上，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